

澳纽省议会研讨会 呼吁终结中共器官掠夺

(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晚, “终结人体器官在中国的掠夺”研讨会在纽省议会大厦内举行。研讨会由澳洲纽省立法会成员、绿党司法事务发言人舒布瑞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专程远道而来的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血腥的器官摘取》、畅销新书《国有器官》的作者之一大卫·乔高先生亲临研讨会; 参与《国有器官》一书调查考证的悉尼大学教授玛丽亚·辛格女士和多位纽省议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也参加了研讨会。

舒布瑞吉先生在研讨会的介绍中首先谈到自己曾经在二月十九日就原有的纽省《人体组织法 1983》, 向省议会提交了该法案的修订草案《人体组织(人体器官交易)修订法 2003》。该草案中提出, 禁止澳洲纽省公民与居民从任何国家或渠道接受被活体摘取并转卖的器官, 并将对通过非法或



澳洲纽省立法会成员舒布瑞吉先生

不道德手段获取器官的澳大利亚公民和居民予以定罪。

乔高先生在研讨会上向人们讲述了中共政权如何利用国家机器“活摘器官、非法贩卖”, 多数的器官是来自信仰“真、善、忍”的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乔高谈到很多人认为会有活下来的人时说: “但实际上不会有, 他们不仅拿一个肾, 还要把第二个肾和其它的器

官都拿走, 然后将尸体焚烧灭迹。从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间, 估计有六万五千名法轮功学员是这样被杀死的。虽然官方表示, 这些器官来自于死刑犯, 但只有法轮功学员每三到四个月就被检查一次身体, 并详细记录他们身体各种器官的健康程度, 因此可以推断出大多数器官的供体来自于法轮功学员。”

在当天的研讨会上, 来自悉尼大学的辛格教授做了发言, 指出澳洲应该停止对中国器官移植医生的培训。随后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虽然在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也有非法人体器官移植和贩卖的现象, 但是与之不同的是, 中共是在利用国家机器进行大量的器官掠夺和向全球的非法贩卖。她说: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叫它为‘国家掠夺器官’, 中共是系统地实施器官掠夺, 他们利用医院系统、警察部门一起实施, 这是国家级的。”她认为保持沉默只能助长中共活摘器官的继续和扩大。◇

黑龙江省绥化市“610”及法院仍在迫害女律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原黑龙江省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庆安县法轮功学员刘忠杰女士, 被中共不法警察绑架到绥化看守所迫害致脑梗。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610”恶警威胁家属把刘忠杰带到法院, 本来说是“核实情况”, 却在北林区法院刑一庭对刘忠杰与法轮功学员赵敏非法开庭, 小声、快速、含糊其辞的宣读了他们拼凑的所谓材料, 前后二十多分钟草草收场。

在修炼大法之前, 身为律师的刘忠杰也曾随波逐流的收受当事人给的额外钱财。修炼法轮大法后, 她按照大法的标准“真、善、忍”要求自己, 将当事人的忧苦放在首位, 工作的每一环节都尽心尽力去做, 收取案件代理费都是按照较低标准, 伙食费、旅差费够用就行。另外, 她还把过去多收的好处费退

给了当事人。法轮大法使她变得道德高尚、心胸坦荡、乐观豁达。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十三年多, 刘忠杰女士多次被中共人员非法抄家、绑架、劳教、非法关押, 被迫流离失所将近十年。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刘忠杰和庆安法轮功学员赵敏, 被庆安县国保大队汪兴运等恶人监控、跟踪, 勾结绥化“610”恶警非法绑架, 被关押在绥化看守所迫害, 四个多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左右, 刘忠杰女士在绥化看守所被迫害致昏迷不醒, 身体抽搐, 看守所人员害怕承担责任, 通知家属, 随即刘忠杰被送医院抢救, 经诊断为脑梗。在半年前, 法轮功学员周桂兰被北林区法院非法判三年半, 在绥化看守所出现脑出血的症状去世。即使这样, 绥化市北林区 610 恶警刘坤鹏还跑到看守所叫嚣, 为什么没有先通知他, 而

是先通知的家属。

家属把她接回家中, 通过学法炼功后, 能下地行走, 基本痊愈。然而, 北林区“610”一再行恶, 诬陷刘忠杰包庇被汪兴运等恶人跟踪流离失所的赵敏。北林区“610”凑材料, 操控北林区法院参与迫害, 胁迫刘忠杰家人把她带到法院所谓“核实情况”, 向家属保证不抓人。

但是“610”出尔反尔,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当天下午二点多, 绥化市北林区法院法官张锐、陪审员曹洪源、记录员(女)及北林区检察院张连生等五人(一女四男), 在北林区法院刑一庭对刘忠杰、赵敏非法开庭。他们小声快速、含糊其辞的宣读了他们凑的所谓材料。因是非法的, 所谓的法官也没有底气, 最终还是无结果, 前后二十多分钟草草收场。

三月十三日, 绥化市北林区法院又非法开庭, 企图枉判被非法关押在绥化看守所的高元状, 详情待查。◇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是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采访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0 年 4 月 2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公检法迫害法轮功，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公检法迫害法轮功，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侮辱罪；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滥用职权罪；非法搜查罪；抢劫罪；盗窃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暴力取证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报复陷害罪；打击报复证人罪；虐待被监管人罪；医疗事故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杀人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绑架罪；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诬告陷害罪；伪证罪……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中共每次搞运动迫害中国人之后，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中共自己发动的祸国殃民的“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罪责。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司、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不要当中共的替罪羊，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法轮功，才是你真正明智的选择。◇



□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旁边等着王进东喊完“口号”，才盖到他的头上——是在拍